

证券代码：871340

证券简称：钒宇新材
券

主办券商：中航证

九江市钒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9 月 24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地址：公司会议室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谭忠先生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此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1,260,31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84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股东兼总经理谭忠先生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第三届董事会于 2025 年 9 月 14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应予换届。公司董事会现提名谭忠、刘隆、刘梅贞、黄小维、李政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人选，上述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为三年，自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至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，原董事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其职务。

上述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谭忠、刘隆、刘梅贞、黄小维均为连任换届，李政为换届新任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，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1,260,31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换届选举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第三届监事会于 2025 年 9 月 14 日届满，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运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名刘燕来、袁苓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，上述监事候选人任职期限为三年，自公司 2025 年

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起生效。

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届满至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就任之前，原监事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期职务。

上述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中，刘燕来、袁苓为连任换届监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1,260,31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三、经本次会议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务名称	变动情形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谭忠	董事	就任	(2025)年 (9)月(24) 日	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	审议通过
刘梅贞	董事	就任	(2025)年 (9)月(24) 日	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	审议通过
刘隆	董事	就任	(2025)年 (9)月(24) 日	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	审议通过
黄小维	董事	就任	(2025)年 (9)月(24) 日	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	审议通过
李政	董事	就任	(2025)年 (9)月(24) 日	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	审议通过

			日		
刘燕来	监事	就任	(2025)年 (9)月(24) 日	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	审议通过
袁苓	监事	就任	(2025)年 (9)月(24) 日	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	审议通过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九江市钒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

九江市钒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24 日